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HRBDH318	王某等3人反映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和平砖厂已废弃30余年。2024年10月27日15时,香坊区组织成高子镇政府、香坊生态环境局和香坊城管局现场实地调查,院内现有3家企业,分别是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均有工商营业执照。	香坊区	大气、垃圾、水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和平砖厂已废弃30余年。2024年10月27日15时,香坊区组织成高子镇政府、香坊生态环境局和香坊城管局现场实地调查,院内现有3家企业,分别是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均有工商营业执照。 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有环保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营业范围:再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炉渣综合处理利用及环保砖生产;销售:环保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成立,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哈环查审表[2024]17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企业,冬季停产,现处于停产检修状态,计划于2025年6月至11月恢复生产。 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成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营业范围:墓穴建设、骨灰寄存、墓碑制造、墓穴维修看护、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殡葬服务。 1.焚烧不明物产生黑烟; 2.堆放大量垃圾; 3.污染水源。 要求迁走砖厂。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迅速整改落实: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祭扫,组织执法人员对焚烧冥纸冥币行为进行劝导,杜绝焚烧冥币行为;二是成高子镇政府和香坊生态环境局要求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拆除院内堆放碎石转移,禁止露天堆放碎石,该企业10月28日已完成整改;和平村委会立即清理村民生活垃圾,已于10月28日完成清理工作,同时要求和平村对村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三是香坊区成高子镇将组织各村、社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杜绝以上问题再次发生。	无	
10	HRBDH319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1.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地面油污;2.群力第六大道、蜀山路、金地名悦、保利天悦,中海时代,保利天禧路段,人行道地面绿化被破坏,垃圾遍地,多处土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空气。要求解决以上问题。	道里区	大气、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地面油污问题”,为群力第六大道民生尚都福园南侧和保利天悦北侧约300米长路段。 举报反映“人行道地面绿化被破坏,垃圾遍地,多处土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空气”为群力第六大道西起中海时代公馆小区东至中海时代之门小区约1100余米,蜀山路北起保利天悦小区南至哈双路约670余米,青山路全路段约1900余米路段,3个路段中部分区域。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地面油污。”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城管(执法)局围绕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周边进行现场踏查。经查,保利天悦小区门前,确实存在过1处商贩经营露天烧烤行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气味和地面油污。道里区城管(执法)局于2024年10月24日已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告知其不得擅自经营露天烧烤等室外餐饮活动,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并暂停经营工具。目前,该区域未发现其他流动商贩露天烧烤经营行为。 举报“群力第六大道蜀山路、青山路,金地名悦、保利天悦、中海时代、保利天禧路段,人行道地面绿化被破坏,垃圾遍地,多处土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空气。”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9月27日,群力第六大道、青山路(群力第六大道-澄清湖路段已更名为蜀山路)养护权由哈西老工业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接至道里区城管(园林),其余路段未交接且未进行建设。举报人反映的3个路段小部分区域人行道地面属于第二排宽度2米的规划绿地,目前现状未为建设裸露地,未进行绿化建设或地面硬化处理,导致大风天气引起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实地调查核实期间,发现涉及路段有零散垃圾丢弃情况。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流动商贩擅自经营露天烧烤行为,道里区城管(执法)局已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里城(城)改改通字[2024]第1019015号,并暂停经营工具。下一步,道里区城管(执法)局将加大对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巡查发现的露天烧烤行为依法处理。 针对群力地区相关人行道地面绿化工作,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已于2024年9月14日启动改造铺设整治工作。在保证不改变绿地性质的前提下,对三环桥至韶山路两侧、蜀山路和群力第六大道部分路段第二排绿化带地面临时铺设荷兰砖、回填垫层及透水面包石,此项工作于10月20日完成。由于绿化工作受到季节和气候影响,目前10月末的气温无法继续进行绿化建设,道里区城管(园林)局于2024年10月28日对举报问题涉及的蜀山路沿线绿地、树木和回填土堆进行清理,确保不出现风沙扬尘情况。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将在2025年春整修工作期间,对举报问题涉及区域绿化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改善城区绿化环境。同时,举报涉及路段已列入道里区城管(园林)局2025年相关工作计划,开展绿化景观建设及植物补植工作,并对街路附属设施进行调整和修复,在绿地周围设立挡车桩。加大力度向商家和居民宣传爱绿护绿理念,加强绿地的巡视检查工作,确保绿化绿地不被破坏。道里区城管局将增派工作人员,加大相关区域环境卫生巡查频率,确保不出现垃圾落地情况。	责令整改1件	
11	HRBDH320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直路524号体育小区院外后身为道外区体育场(原太平体育场),东至体育小区1号楼-南至宏北街-西至道外区预防疾控中心办公楼-北起体育小区2号楼,建于上世纪60年代,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内圈为草坪,外圈为跑道。此体育场的土地性质属于文体用地,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维护和日常清洁。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道外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南直路524号体育小区院外后身为道外区体育场(原太平体育场),东至体育小区1号楼-南至宏北街-西至道外区预防疾控中心办公楼-北起体育小区2号楼,建于上世纪60年代,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内圈为草坪,外圈为跑道。此体育场的土地性质属于文体用地,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维护和日常清洁。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10月27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道外区城市管理局对该体育场环境卫生进行整改,共出动作业队伍47人,环卫压缩车1辆,除草机6台,对草坪开展除草作业,清扫周边卫生,并将清理出的荒草、少量宠物粪便等垃圾送至哈尔滨京环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具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公司)处理。为方便群众遛狗时清理宠物粪便,在体育场跑道外空地处设置了2个宠物拾便箱。从10月28日起,每天对外圈跑道的地面进行洒水作业,防止扬尘产生。实施全天候保洁制度,做到“随有随清”,全面提升体育场整体环境。目前已完成道外区体育场环境卫生整改工作。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建立道外区体育场日常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加大常态化检查力度,持续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	无	
12	HRBDH321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民福路,南直路往天山路方向,走到尽头左转100-200米,会展家园40栋楼后,有一家废品收购站,不了解是否有营业执照,长期使用,占用路边公共空间,散发异味,要求取缔。	南岗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会展家园小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与红旗大街交汇处,民福路29号,始建于2005年,共有41栋居民住宅楼,216个单元,会展家园小区40栋位于南岗区天山路与千山路交汇处东北方向160米处。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核实,该废品收购站地址显示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会展家园小区40栋1号门市,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环嘉再生资源连锁收购有限公司分公司,企业负责人:姜某麒,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回收及清洗加工(不含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业务),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27日,注册号:2301031186108。该废品收购站在会展家园40栋楼对面人行道上摆放有打捆胡纸壳、塑料布、空矿泉水瓶、花盆等杂物,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街道办事处组织南岗区城管执法局新春中队、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春市场监督管理所、南岗区新春街道民建社区工作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实地检查,该废品收购站占用会展家园40栋楼对面人行道,摆放有一大捆纸壳、一大捆塑料布、一大袋矿泉水瓶、多个旧花盆、七个空整理箱、一台旧洗衣机等杂物,无明显异味。南岗区城管执法局新春中队向该废品收购站经营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经营人立即清理人行道上堆放的废品和杂物,目前已清理完毕。该经营者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小区规定,并现场写出保证书,保证其不再占用道路堆放杂物,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新春街道办事处将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此处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责令整改1件	
13	HRBDH323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小十字街北头棚户区内外,环境脏乱差,要求改善环境。	呼兰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呼兰区小十字街北头棚户区,位于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的5个社区,涉及棚户区占地面积91.6万平方米,涉及居民3739户,房屋总面积约40万平方米,房屋多建设于上个世纪80、90年代。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区域范围属于呼兰区棚户区较大片区,是典型的棚户区范畴,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由呼兰区环境卫生保障和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简称环卫中心)负责。环卫中心在该区域投入清扫保洁人员53人、转运车辆9台、转运点位109个、垃圾容器161个,日均转运生活垃圾20余吨。保洁人员分三大片区,作业时间段为每天5时至17时(午休1小时);垃圾转运线路9条,作业时间为6时30分至17时(午休1小时),均采取循环保洁和垃圾清运。由于该区域基础设施不完善,没有排水设施及受居民生活习惯影响,附近居民时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经现场核查,该区域有清扫保洁痕迹,现场有保洁人员巡查作业,无积存垃圾堆,整体环境卫生良好。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接到转办通知后,呼兰区环卫中心立即组织环卫工人对举报区域开展环境卫生大巡查,已于10月29日全面面对背街背巷、卫生死角彻底清理,清理垃圾约0.5吨。下步,呼兰区以打造宜居呼兰为目标,着力改善棚户区居民环境。一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聚焦棚户区开展常态化治理,加大清扫保洁和转运频次,根据区域实际,配齐、配足生活垃圾收集器,定时消杀和冲洗。二是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日常清洁网格巡查、生活垃圾处理,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居民创造更加整洁、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强卫生文明引导。通过采取发布卫生文明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爱护卫生意识,引导居民卫生文明习惯的养成。	无	
14	HRBDH325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暖泉屯东侧,占用耕地建设金龙山墓地,无相关审批手续,焚烧冥纸冥币,距离村子过近。要求拆除违法墓地,恢复耕地。	道里区	土壤、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金龙山墓地位于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于2016年启动建设,占地面积83325.1平方米,土地权属为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中建设用地64平方米、农用地1698.2平方米、非农用地78103.9平方米,其他土地3459平方米。墓园建有办公楼1620平方米、停车场1872平方米、硬化路面1602平方米、墓位4395个,由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建设并经营。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暖泉屯东侧,占用耕地建设金龙山墓地,无相关审批手续”的内容属实。经查,近150多年来,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二龙山荒山瘠地始终是乱葬岗,私埋乱葬现象十分严重。2015年6月,民泉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在民泉村二龙山荒山瘠地建设一处公益性墓地”决议,村委会按照程序逐级申请。2015年7月,道里区民政局向榆树镇政府出具了《关于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兴建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禁止乱占耕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送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准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龙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权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				